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4-00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15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6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 承诺类型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避免同业竞争 | 邵根伙 | 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从事与大北农构成同业竞争的业,不利用大北农的控股股东地位作大北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损害大北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大北农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 2008年3月10日 | 长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

| 股份承诺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日本公司收购上市公司事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均应在锁定期内锁定。 |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010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19日 | 长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公司 | 在应用募集资金置换时,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不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2013年4月14日 | 2013年5月9日-2014年5月9日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

截止本公告日,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14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承诺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外轮船务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洪惠平、郑明略、法人股东烟台天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其亦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本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成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本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洪惠平股改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直至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

承诺期限:在公司任职直至离职后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分红承诺

2012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承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规划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上一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承诺期限:2012年7月13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邦股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检查,现将公司承诺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和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贺正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锁定期为2012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限售期为贺正刚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履行情况: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和公司股东和邦集团

承诺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和控股股东和邦集团上市前分别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于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和邦股份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和邦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和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和邦股份及控股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不开展与和邦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和邦股份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经营、发展或协助设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和邦股份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产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和邦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和邦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和邦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否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企业自身新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或与和邦股份合作,经营有关的技术、新产品、和邦股份

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企业如拟优先与和邦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和邦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与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和邦股份的条件不逊于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该承诺函第4、5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生产或服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和邦股份,并尽快提供和邦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和邦股份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7、如和邦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企业将与和邦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竞争,可能与和邦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和邦股份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和邦股份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和邦股份权益的方式;

8、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和邦股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作出;

9、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和邦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1、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和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和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履行情况: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和公司股东和邦集团

承诺内容:承诺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和权力占用募集资金,不会将所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或房地产业。

履行情况: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事项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0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蒙证监上市[2014]5号)的要求,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重新梳理,现将公司持续到2013年12月31日存在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一、公司于2012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东莞市裕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100.00%股份(简称“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12月2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广东东方兄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持续到2013年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之情形,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2年2月15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未来所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如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对此等商业机会给予优先发展或者收购的权利;

3.如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若该竞争性业务达到上市公司资产、根据上市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上市公司有权决定:是否优先收购该竞争性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是否优先收购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权;或: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售股权给非关联的第三方,以消除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了避免减少或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2年2月15日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就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原则谈判、确认:确保公平、公正、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2年2月15日出具《关于保持广东东方兄弟投资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和股东或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股份锁期的承诺

2012年2月15日,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以所持有的吉隆矿业的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2年2月16日,任义国、刘永峰、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以所持有的吉隆矿业的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12月3日,任义国、刘永峰、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等5位自然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已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5位自然人所持有限限售条件共计40,865,361股已于2013年12月6日上市流通,截止目前,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锁定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五)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赵美光等名自然人及上市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2012年7月17日分别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矿业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吉隆矿业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2012年预测净利润为23,202.54万元、2013年度及2014年预测净利润均为24,142.03万元);上市公司将分别在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吉隆矿业的利润预测数及实际的净利润数与矿业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吉隆矿业的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如果吉隆矿业在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负责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吉隆矿业在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等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净利润数,则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字[2013]第010062-1号)2012年,吉隆矿业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23,287.93万元,超过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对2012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数。截止目前,吉隆矿业2013年净利润数据正在进行审核,且尚未经审计及披露,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吉隆矿业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期尚未到来。

(六)关于分红政策的承诺

2012年5月28日,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承诺函》,承诺:

1.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后,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上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资金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增加上述内容;

3.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案时积极发表意见。

承诺履行情况:1.2012年12月4日,赵美光向上市公司提交《关于修订广东东方兄弟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2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已经包含了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承诺内容;2.根据上市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2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25,425,497.62元,上市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截止目前,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7.关于无形资产承诺

2012年5月29日,赵美光出具《关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华泰证券收购上市公司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因持有、使用的无形资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赵美光将赔偿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全部损失;如因无形资产被政府主导导致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赵美光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8.关于超募开采事宜的承诺

2012年5月28日,赵美光出具《关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超募开采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吉隆矿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在的超募开采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赔偿吉隆矿业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201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拟收购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简称“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持续到2013年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2013年4月23日,赵美光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作出承诺:

1.赵美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毅刚、李毅成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然与赵美光及赵美光的关联人保持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就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毅刚、李毅成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1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环峰福利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环峰福利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受让环峰福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峰医院”)100%的股权。此事项于2014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环峰福利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就以上公告中的“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增加定价依据内容公告如下:

4.定价依据

环峰医院所属的医疗行业是一个与居民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内对医疗保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医改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全面覆盖,医疗行业将会获得进一步发展的机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

提升。

环峰医院现在是在环峰市城隍庙卫生院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少儿医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国人保财险公司定点医疗机构,在环峰当地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医院拥有一批较强的专家团队、管理团队,未来经营业绩有增长空间。

环峰医院未来将开展新的医疗业务如康复治疗等,具有较好的增长前景,以环峰医院之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判断,本次收购行为,环峰医院基本能够实现未来三年业绩承诺,参考本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双方一致同意环峰医院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4-001

债券代码:12128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12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腾讯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腾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公司与腾讯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在技术、平台、市场、媒体等方面给予对方支持,基于现有及未来拟从事业务,进行长期且持续的战略合作。就本战略合作项下,双方在微信公众平台商户功能、微信支付服务上开展具体合作。腾讯将向本公司开放其优势业务及成熟市场,并在市场资源、商务拓展、数据共享与分析、技术运营等方面助力本公司全渠道

服务体系的构建。

2月14日,本公司与腾讯合作的微信购物将在公司旗舰店北京市百货大楼试运行,并将在随后持续推出新的合作项目。

本业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0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俞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俞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俞雷先生的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俞雷先生辞职后,将不再继续在公司工作,俞雷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俞雷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0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